



大会

Distr.: General
9 December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关于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的问题：会员国的答复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2
二. 收到的会员国答复	2
荷兰.....	2
突尼斯	2



一. 导言

1. 在 2006 年举行的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上，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有关事项工作组商定向会员国提出下列问题：

(a) 鉴于当前的航天航空活动水平以及航天航空技术的发展，贵国政府是否认为有必要对外层空间进行定义和（或）对空气空间和外层空间进行划界？请说明理由；或

(b) 贵国政府是否考虑通过另一种方法解决这个问题？请说明理由（A/AC.105/871，附件二，第 7(f)段）。

2. 在 2009 年举行的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上，工作组再次请会员国提交对上述问题的答复（A/AC.105/935，附件二，第 13(b)段）。

3. 本文件是秘书处根据 2010 年 3 月收到的荷兰和突尼斯的答复编写的。

二. 收到的会员国答复

荷兰

[原件：英文]
[2010 年 3 月 3 日]

迄今为止，荷兰王国认为没有必要对外层空间进行定义或对空气空间和外层空间进行划界，或者按照另一种方法解决任何问题。

荷兰王国及其邻国当前的航天航空活动水平尚未引起对在进入外层空间或从外层空间返回途中航行经过王国空气空间的物体行使管辖权的必要。由于航天航空技术的发展，特别是私人商业空间飞行和太空旅游的发展，这一必要有可能在今后产生。

届时可能会考虑是否有必要对外层空间进行定义或对空气空间和外层空间进行划界，或者按照另一种方法的问题，以便充分地管制这些活动。因为目前尚不知道这些活动的精确性质和情况，所以荷兰王国认为没有必要确定和制订它们的管制方案。

突尼斯

[原件：英文]
[2010 年 3 月 25 日]

在 2010 年 2 月重新开始活动的国家外层空间事务委员会认为对空气空间划界是适当的。不过，值得注意的是，所有国家都应当依据国际法原则承认每一国家对其领土之上空气空间拥有全部和专属主权。

外层空间应当由所有国家依据国际法在平等条件下自由探索和利用，不得有任何歧视。

鉴于突尼斯空间活动（例如空间工业、运输或探索）可能取得的发展，国家外层空间事务委员会的活动如下：

- 在空间应用框架内建议并执行保护环境和自然资源的措施；
 - 通过培训专门工作人员以及加强在该领域的研究促进并发展科技技能；
 - 找到利用空间应用发展工农业生产方法的最佳做法。
-